

## 便 箋

電話號碼：2869 9206

傳真號碼：2810 1691

受文者：總主任(2)5  
經由總主任(3)2 轉呈

發文者：高級主任(3)3

檔號：CB(3)/DC/SK/00

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

### **"將軍澳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立法會議員曾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在會議席上討論"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基本工程計劃"時論及將軍澳第 44 區的"將軍澳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2. 會上，西貢區議會議員就該項工程計劃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有關地盤已空置 11 年，而區域市政局 1996 年的文件顯示，將軍澳綜合大樓屬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當時拓展署的報告已包括該工程計劃。然而，拓展署 2001 年的報告並不包括該項工程計劃；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現正分別檢討是否需在將軍澳綜合大樓提供街市及體育館。區議會議員強烈促請當局盡早完成檢討，以免拖慢發展步伐；
- (c) 雖然政府當局稱，將軍澳現已有兩間體育館，第 3 間亦已落成，但該等設施位於將軍澳其他區，並非為第 44 區的居民而設，因此當局不應以此理由，不在第 44 區興建體育館；
- (d) 西貢區議會近期曾就"將軍澳綜合大樓"工程計劃透過問卷進行意見調查，超過 90% 回應的居民表示需要設立體育館，70% 回應的居民表示需要設立街市；及

- (e) 該項工程計劃範圍亦包括運輸署的貨車停車場、民政事務總署的社區會堂及社會福利署的設施，這些都是區內居民十分需要的設施，尤其是將軍澳並沒有貨車停車場。因此，興建將軍澳綜合大樓，刻不容緩，當局應盡快將該項工程計劃列為"優先進行"項目，而不是"稍後進行"。

3. 鑑於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於 2001 年 4 月 18 日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基本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的報告"，遵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指示，現謹轉達西貢區議會議員的上述意見，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同時，謹請閣下告知有關討論及跟進結果，以便稍後答覆西貢區議會。

高級主任(3)3

(朱慕潔小姐)